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582

10位ISBN编号：7511841589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

页数：20

字数：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内容概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六条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批准机关应当将批准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和原判人民法院，并抄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十七条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通报负责执行的社区矫正机构。

第二十八条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收监的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刑期届满的，由原关押监狱办理释放手续。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原关押监狱。

第四节减刑、假释 第二十九条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根据监狱考核的结果，可以减刑。

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三十条减刑建议由监狱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减刑裁定的副本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一条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符合法律规定的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条件的，二年期满时，所在监狱应当及时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三十二条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假释条件的，由监狱根据考核结果向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假释裁定的副本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修正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